公司代码:601121　　公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地矿业	60112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晞	贾智慧
电话	0991-4856288	0991-4856667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电子信箱	XJBDCY@outlook.com	XJBDCY@outloo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90,531,006.06	4,757,879,196.88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3,710,870.06	2,127,448,347.61	36.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018,396.53	461,027,846.23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4,604.00	126,437,653.16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2,143.93	126,675,739.82	-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5,366.35	333,733,453.19	-5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7.37	减少4.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25	282,000,000	282,000,000	无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5	138,000,000	138,000,000	无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10,400,00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	23,529,412	23,529,412	无	
徐思涵	境内自然人	2.59	20,726,471	20,726,471	无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5,709,352	15,709,352	无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84	14,706,883	14,706,883	无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0	10,000,000	无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0	10,000,000	无	
宁波通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8,400,000	8,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而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同受新疆国资委控制,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侠量。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侠有,胡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3,856.86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陈贵民、邹艳平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3,856.86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核准,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51,886.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13.05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扣除支付的相关承销费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836,377,35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226,943,922.17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1,929,245.30元尚未完成置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837,002,833.23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6,377,358.35
减:开户手续费	265.00
加:利息收入	625,739.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7,002,833.23

注1: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5.00元(银行开户手续费、UK费用、账户服务费),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625,739.88元。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226,943,922.17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1,929,245.30元(不含税)尚未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3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61500201300122201	337,251,131.85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5129200319525	161,678,866.49	募集资金专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西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902329910804	338,072,834.89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9532873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37,002,833.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694.3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9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9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	67,481.90	67,481.90	67,481.90	22,694.39	22,694.39	-44,787.51	33.63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962.91	13,962.91	13,962.91	0.00	0.00	-13,962.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444.81	81,444.81	81,444.81	22,694.39	22,694.39	-58,750.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4,887.31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22,694.3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92.92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8元。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962.26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92.92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核准[2021]10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不适用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1年7月31日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号)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694.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22,694.39	21,756.67	937.72
合计		22,694.39	21,756.67	937.72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计6,155.19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192.92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2,19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不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3,962.26	207.55	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	860.00	860.00
律师费用	566.04	——	566.04	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	504.72	50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54.62	——	54.62	54.62
合计	6,155.19	3,962.26	2,192.92	2,192.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25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第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4,887.31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25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截止2023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5.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核准[2021]10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不适用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中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由相关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协商确定是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资产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票据的支付,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中明确本笔票据所支付的对应合同、结算项目等内容,并注明可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财务资产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在票据终止确认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